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5374364220251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

西乡塘区金陵镇刚德村大石坡 2023 年农村综合改

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2-070222-GSZB

采购计划编号：XXTZC[2024]1854 号

发包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乡塘区金陵镇刚德村大石坡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乡塘区金陵镇刚德村大石坡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刚德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投资[2024] 1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西乡塘区金陵镇刚德村大石坡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包括新建路面、园林构筑物、园林小品、绿化布置、土方及微地形处理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村入口标识及周边景观；重新打造村入口，加强入口景观。在池塘边设置廉政宣传栏；在公共用地及空置地内打造微菜园景观、化粪池景观美化。道路边水沟处增加盖板、设置混凝土仿木栏杆，提高道路安全性。对垃圾收集点进行重新设计，提高道路整洁性。主干道部分道路修整。新建古遗迹平台、亭活动平台、文化休闲廊、石鉴平台、启蒙平台、临江景亭平台、微菜园围栏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文件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肆拾元玖角陆分（¥2,739,640.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依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国内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金城路 6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3586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654148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通泰路 64-5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